

##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财务资助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	刘英军	1,000
财务资助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	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500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和获得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500
购买服务	购买关联方岩芯分析技术服务	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700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 1、刘英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刘英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3、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为刘英军之女、岳茂欣之女

各持股 16.6%股份的公司，同时公司监事许承泽持有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6.6%的股份。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刘英军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英军、岳茂欣回避表决。

2、《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英军、岳茂欣回避表决。

3、《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英军、岳茂欣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英军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779 号 11 号楼	-	-
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胜利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刘英军
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石油大学科技园四号路以南、三号路以西	有限责任公司	李易

## (二) 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名称：刘英军

关联关系：刘英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关联方名称：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刘英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3、关联方名称：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为刘英军之女、岳茂欣之女各持股 16.6% 股份的公司，同时公司监事许承泽持有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6.6% 的股份。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 2018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和获得授

信额度提供担保等事宜均为无偿提供。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的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

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或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均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技术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